**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第三方测试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3ZB0153/BUPT-FWXCZB-23010**

**采购人：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1329966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3299664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32996648)

[三、获取采购文件 5](#_Toc132996649)

[四、响应文件提交 5](#_Toc132996650)

[五、开启 5](#_Toc132996651)

[六、公告期限 5](#_Toc132996652)

[七、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32996653)

[1.采购人信息 6](#_Toc1329966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_Toc132996655)

[3.项目联系方式 7](#_Toc132996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_Toc13299665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32996658)

[一、说明 11](#_Toc13299665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_Toc132996660)

[2. 合格的供应商 11](#_Toc132996661)

[3. 磋商费用 13](#_Toc13299666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132996663)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_Toc132996664)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_Toc132996665)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_Toc13299666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132996667)

[7. 语言 14](#_Toc132996668)

[8. 响应文件构成 14](#_Toc132996669)

[9. 报价 16](#_Toc132996670)

[10. 报价币种 16](#_Toc132996671)

[11. 磋商保证金 16](#_Toc132996672)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_Toc13299667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132996674)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_Toc132996675)

[五、磋商 17](#_Toc132996676)

[14. 磋商小组 17](#_Toc132996677)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8](#_Toc132996678)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8](#_Toc132996679)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_Toc132996680)

[18.磋商 20](#_Toc132996681)

[19.详细评审 20](#_Toc132996682)

[20.磋商过程要求 21](#_Toc132996683)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_Toc132996684)

[22.采购项目终止 22](#_Toc132996685)

[六、成交 22](#_Toc132996686)

[22. 成交通知书 22](#_Toc132996687)

[23.成交服务费 22](#_Toc132996688)

[七、签订合同 23](#_Toc132996689)

[24. 签订合同 23](#_Toc132996690)

[八、履约保证金 23](#_Toc132996691)

[25．履约保证金 23](#_Toc132996692)

[九、质疑 23](#_Toc132996693)

[26.质疑 23](#_Toc132996694)

[十、其它 24](#_Toc13299669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132996696)

[一、 项目介绍 25](#_Toc132996697)

[二、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25](#_Toc132996698)

[三、 项目要求 25](#_Toc132996699)

[四、 付款方式 27](#_Toc132996700)

[五、 履约验收方案 28](#_Toc132996701)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132996702)

[一、有关说明 29](#_Toc132996703)

[二、评分办法 30](#_Toc13299670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6](#_Toc132996705)

[一、报价部分 36](#_Toc132996706)

[1.报价函 36](#_Toc132996707)

[2.报价表格式 38](#_Toc132996708)

[3.分项报价表格式 39](#_Toc132996709)

[二、商务部分 40](#_Toc132996710)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40](#_Toc132996711)

[2.业绩案例一览表 46](#_Toc13299671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7](#_Toc132996713)

[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8](#_Toc132996714)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1](#_Toc132996715)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52](#_Toc132996716)

[7.供应商情况表 53](#_Toc132996717)

[三、技术部分 54](#_Toc132996718)

[1.技术偏离表 54](#_Toc132996719)

[2.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55](#_Toc132996720)

[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55](#_Toc132996721)

[第七章 合同格式 56](#_Toc132996722)

[北京邮电大学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56](#_Toc13299672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邮电大学的委托，对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第三方测试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报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3ZB0153/BUPT-FWXCZB-23010

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第三方测试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87.7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7.7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的服务为第三方测试服务。测试服务内容包括对数据空间集合平台、可视化产业数据模型分析平台、确定性网络流量监控平台三个软件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测试服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实验室环境测试，投标人需要在采购人的实验室环境中搭建测试环境，并完成三个软件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第二阶段为外场实际部署环境测试，投标人需要安排测试人员驻场测试，直到项目通过验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开始履约，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实验室环境内的三个软件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提供测试方案、测试用例和测试记录等过程文档，并出具经采购人确认后的测试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CNAS软件测试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网银、电汇购买或现场购买（仅接受现金）（2023年4月23日不接受现场购买）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年5月6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邮电大学保卫处楼二层204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从家属区东1门进）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6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邮电大学保卫处楼二层204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从家属区东1门进）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建议优先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3ZB0153保证金或者23ZB0153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3ZB0153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2.汇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

4. 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支持绿色建材等。

7.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8.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联系。

9.本项目未到采购限额，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仅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流程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邮电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228342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010-8237353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电　　 话：010-82373532

邮 箱：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邮电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2283424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邮编：100083  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电话：010-82373532  传真：010－82376725 |
| 1.3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7.7万元 |
| 2.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2.4 | 本项目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
| 3.1 | 本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
| 3.2 | 本项目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 |
| 5.1 |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
| 7.1 | 语言：中文 |
| 8.1.2（1）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C、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D、供应商的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E、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2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每份U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本Word格式和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
| 9.1 |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9.5 | 本项目采购合同不得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 |
| 11.1 | 磋商保证金：壹万陆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3ZB0153或者23ZB0153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1.6 |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gjgczb1@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
| 13.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15.1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5.2 |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
| 23.1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3）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6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分项报价表

8.1.2商务部分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8.1.2（1）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业绩案例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7）供应商情况表

8.1.3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8.2.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9. 报价

*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服务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上述9.1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和11.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五、磋商

### 14. 磋商小组

14.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5.2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6.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报价；

（3）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存在17.3条款情形之一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1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2）未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 18.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9.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19.3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19.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9.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0.磋商过程要求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采购项目终止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成交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3.3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签订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履约保证金

### 25．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 九、质疑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6.4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十、其它

27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次采购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7.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项目介绍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为第三方测试服务，采购预算为87.7万元。

测试服务内容包括对数据空间集合平台、可视化产业数据模型分析平台、确定性网络流量监控平台三个软件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测试服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实验室环境测试，投标人需要在采购人的实验室环境中搭建测试环境，并完成三个软件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第二阶段为外场实际部署环境测试，投标人需要安排测试人员驻场测试，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开始履约，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实验室环境内的三个软件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提供测试方案、测试用例和测试记录等过程文档，并出具经采购人确认后的测试报告。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项目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一般指标项。

1. △完成数据空间集合平台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测试指标应包括：

* 功能测试：包含但不限于用户管理、数据源操作、数据集操作、报表管理、大屏报表管理、表格报表管理、导入导出管理、图表组件管理等模块功能测试。
* 性能测试：包含但不限于支持的数据库引擎类型mysql、mongdb、redis、neo4j；支持的数据类型txt、mp4、xlsx、pdf、mp3、obj、zip、doc；支持的数据传输类型json、xml；支持的传输协议http、https、tcp、udp。按软件说明书规定的要求测试支持的在线用户数量、并发用户数量、单次响应时间和复杂请求响应时间等。
* 测试数据：按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进行测试。总量≥10G。
* 测试条件：投标人需要提供测试过程中用到的测试条件和测试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测试的数据库，各类文件类型的阅读器，各种协议文件等。

1. △完成可视化产业数据模型分析平台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测试指标应包括：

* 功能测试：支持数据大屏可视化：支持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快速搭建大屏报表系统；支持低代码场景三维可视化：支持从三维模型库中快速构建三维场景和低代码的流程仿真；功能模块包括：系统管理、场景管理、模型管理、面板管理等。
* 性能测试： 1）模型类型：二维表格、二维图标、三维模型、三维天空盒子、三维贴图、二维音视频。2）数据类型：stl、dwg、3ds、fbx、jpeg。按软件说明书规定的要求测试支持的在线用户数量、并发用户数量、单次响应时间和复杂请求响应时间等。
* 测试数据：按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进行测试。总量≥8G。
* 测试条件：投标人需要提供测试过程中用到的测试条件和测试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业数据模拟，各类图标、表格和模型，各种数据类的文件等。

1. △完成确定性网络流量监控平台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测试指标应包括：

* 功能测试：支持SNMPv1 、 SNMPv2等不同版本，具备接口描述、MTU、网速、物理地址、接口状态、接收到的字节数、发送的字节数、发送的数据包、接收的数据包、丢弃的发送包、错误的发送包、丢弃的接收包、错误的接收包、未知协议包、数据包的缓存队列、IP地址、子网掩码等功能；具备定时发送功能、自定义的数据包、数据包的发送速度(bps或pps)配置等功能。
* 性能测试：开展时钟同步实验、DSCP映射实验、TAS门控队列配置及有效性实验，测试时延、同步性等，分析时延、抖动、同步准确率等。按软件说明书规定的要求测试支持的在线用户数量、并发用户数量、单次响应时间和复杂请求响应时间等。
* 测试数据：按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进行测试。总量≥20G。
* 测试条件：投标人提供不少于5台TSN交换机和3台国产化白盒设备的测试环境，提供测试过程中各类数据包的模拟，并与采购人提供的确定性网络流量监控平台进行互联互通联调测试，形成实验室内部和外场测试环境，其中外场测试须将设备提供至工业实际部署的生产环境中，与生产系统互联互通后，进行测试。

1. △投标人依据国家标准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进行测试。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实验室环境内的三个软件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提供测试方案、测试用例和测试记录等过程文档，并出具经采购人确认后的加盖CNAS实验室标识的测试报告。
2. ★在完成实验室测试后，投标人针对三个软件分别提供2人在外场（地点在北京市）实际部署环境中进行持续性驻场测试，每人的驻场时间为6个月。

# 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

乙方完成实验室测试交付测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外场实际部署环境测试并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

1. 其他说明
   1. 每笔付款之前，乙方须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若乙方未完成外场实际部署环境测试工作，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履约验收方案

本次测试服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实验室环境测试，测试完成后，验收以供应商出具合格的测试报告发起，以通过项目组评审为验收标准。第二阶段为外场实际部署环境测试，测试完成后，验收以项目最终通过专家组验收为验收标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提供有关同品牌产品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审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条款**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价格** | | |
| 报价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5%×100 | 25 |
| **二、商务** | |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软件测试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10 |
| 软件著作权 | 供应商具备软件测试类自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0分。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三、项目方案** | | |
| 项目理解与分析 | 针对性强、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10分；  具有针对性、较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需求理解较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到位并能提出解决方案，得8分；  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6分；  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数据空间集合平台测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按照三、项目要求中“1.完成数据空间集合平台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所提供的数据空间集合平台测试方案打分。  测试方案完整、细致，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试安排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合理，专业性强，得10分；  测试方案较为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试安排针对性较强、安排较为合理，专业性较强，得8分；  测试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细致，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试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较合理，具备一定专业性，得6分；  测试方案描述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测试安排较为通用，得4分；  测试方案描述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测试安排较为片面，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可视化产业数据模型分析平台测评方案 | 根据供应商按照三、项目要求中“2. 完成可视化产业数据模型分析平台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所提供的可视化产业数据模型分析平台测试方案打分。  测试方案完整、细致，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试安排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合理，专业性强，得10分；  测试方案较为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试安排针对性较强、安排较为合理，专业性较强，得8分；  测试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细致，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试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较合理，具备一定专业性，得6分；  测试方案描述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测试安排较为通用，得4分；  测试方案描述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测试安排较为片面，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确定性网络流量监控平台测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按照三、项目要求中“3. 完成确定性网络流量监控平台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所提供的可视化产业数据模型分析平台测试方案打分。  测试方案完整、细致，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试安排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合理，专业性强，得10分；  测试方案较为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试安排针对性较强、安排较为合理，专业性较强，得8分；  测试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细致，具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测试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较合理，具备一定专业性，得6分；  测试方案描述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测试安排较为通用，得4分；  测试方案描述较差，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测试安排较为片面，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项目管理方案 | 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详细，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等方案详细、切实有效，能够确保服务质量，得10分；  项目管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保障措施描述较为详细，项目能够进行规范化管理，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等方案较为详细，得7分；  项目管理方案一般、保障措施一般，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以及服务保障措施简略，得4分；  项目管理方案较差、缺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以及服务保障措施空洞无具体内容，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10 |
| 人员资质 | 1.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承认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5 |

**附注**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部分

1.1报价函

1.2总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 商务部分

2.1资格证明文件

2.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 技术服务部分

3.1技术偏离表；

3.2详细的方案和说明

3.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四、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二、商务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法人代表授权书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参与磋商的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该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参与磋商的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参与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1-3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3供应商的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或业务合同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6.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此磋商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报价表原件一起密封后单独递交。

### 7.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近三年财务简况 |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  件内容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2.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 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4.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北京邮电大学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022年版）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邮电大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徐坤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进行的（采购方式）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选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技术服务的目标：

达到项目委托方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

1.3技术服务的执行标准：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依据 执行。

1.4技术服务的提供方式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以 的方式提供。

1.5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

**2.甲方权利与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支付技术服务费

2.2提供技术资料：

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3提供工作条件：

2.3.1在技术服务工作中，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作为联络人，配合乙方进行报告的资料收集工作和联络工作；

2.3.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2.4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2.5为乙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3.乙方权利与义务**

3.1提供技术服务

3.1.1技术服务内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要求。

3.1.2工作时间

3.1.2.1工作阶段时间： ；

3.1.2.2成果提交时间： ；

3.1.3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符合 的要求。

3.1.4实施地点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工作，包括 及其他指定地点。

3.1.5项目团队

项目代理人：乙方授权 为代理人，以乙方名义处理一切与本合同签署和实施有关的事宜。

3.2按期完成工作

3.2.1乙方应加强项目管理，勤勉尽责，应按进度完成各阶段任务。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阶段性任务，应提前 日内与甲方协商，说明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如果确实由于乙方人员工作懈怠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无条件地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技术服务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第三方。

3.2.3如果进度出现较大偏差，可能影响项目目标时，应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提交应对计划。

3.3及时沟通

3.3.1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制度，确保项目成员之间的沟通，以及与甲方联系人之间沟通，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必须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

3.3.2乙方项目组遇到紧急、重大事项时，需要及时与甲方联系，以尽快协商并解决。

3.4提供支持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为期 个月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解决。

**4.验收**

4.1验收标准

。

4.2过程监督和验收

。

4.3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5.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不超过10%且不低于5%），即¥ （大写：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5.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 个月（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6.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第 6.2 项方式付款：**

6.1一次性支付，即：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100%合同金额，即¥ （大写：人民币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6.2分期支付，即：乙方完成实验室测试交付测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 （大写：人民币 ）；乙方完成外场实际部署环境测试并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款，即¥ （大写：人民币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6.3分期支付（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时适用），即：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 （大写：人民币 ）；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乙方按期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 （大写：人民币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6.4收款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银行帐号户名 | 北京邮电大学 |  |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  |
| 银行帐号 | 0200 0029 0900 5405 044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00009952C |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  |
| 电话 | 62283066 |  |

**7.保密条款**

7.1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涉密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文件、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履行保密义务。

7.2乙方须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7.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7.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8.知识产权担保条款**

8.1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所有。

8.2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无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争端、法律争议、诉讼程序，及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保证不会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凡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致侵害他人权利或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依甲方的选择，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9.违约责任**

9.1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于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9.2除上述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1.2条中的约定，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本合同所有款项，并按上述违约金支付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条款需延期履行，甲方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延期事由的 日内通知乙方。

9.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重大问题，完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可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本合同所有款项，并按上述违约金支付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6其他：若乙方未完成外场实际部署环境测试工作，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0.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2.通知与送达**

12.1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2.2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当事人关于《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邮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